《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会议

17 August 2010

Chinese, English and Russian Only

2010 会议
2010 年 12 月 6 日至 10 日，日内瓦

专家会议
2010 年 8 月 23 日至 27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5
审议在发生指称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情况下经任何缔约国请求而提供援助并与有关组织协调的问题，包括提高疾病监测、检测和诊断的国家能力以及改善公共卫生系统

防备和应对指称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情况的技术指南

更正

执行支助股提交

1. 第 1 段，第 3 行

第 2 段，第 3 行

第五节标题

中文无需改动。

2. 第 5 段

现有案文改为：

“5. A/44/561 的附件载有调查的技术程序，包括：现场调查或近场调查；实验室分析；以及：

(a) 会员国在报告可能使用化学或细菌（生物）或毒素武器情况时要向秘书处长提供的现有信息的种类；

(b) 会员国在提议专家顾问或指定合格专家方面所要提供的信息；

请回收

(c) 用于调查的设备；

(d) 合格专家专业知识领域清单；

(e) 实验室规格清单；

(f) 会员国在指定分析实验室方面所要提供的信息；

(g) 实物样品取样程序；

(h) 生物医学样品取样程序；和

(i) 访谈问题单范本”。

3. 第 7 段

最后一句改为

“专家小组向秘书长提交了一致同意的报告。”。

4. 第 14 段(d)

“来源”改为“资源”。